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附件1

○○○○○○○○學校學生甄選報名表

【 身 分 類 別 】請擇一勾選

□一般生(普通生) □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 □一般生(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編號(此欄由學校填寫) |  | 學號 |  | 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同)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  |
| 護照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院 |  | 學系/組別 |  |
| 年級/班別 |  | 年齡 |  |
| 戶籍地址 |  | 父與母親持有國籍（報名新住民身分類別者填列） | 父：母：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宅)行動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歷年總平均 |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附件1-1） | 歷年班排名％ |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附件1-2） |
|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是 🞏否 |

|  |
| --- |
| 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機構資料 |
|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機構名稱(限 100 字元) |  | 世界百大排名(請註明排名依據，企業、機構免填) |  |
| 洲別 |  | 國家 |  |
| 城市(限 30 字元) |  | 學院(限50字元，企業、機構免填) |  |
| 系所學程/企業、機構實習部門(限 100 字元) |  |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機構之地址 |  |
| 國外學習期間(應以一年為原則進行規劃)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國外學習管道 | 🞏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 |
| 是否具國外大專院校入學許可/企業、機構實習許可（附件1-3） | 🞏是 🞏否 |

|  |
| --- |
|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附件1-4） |
| 1.英語檢定成績(OOPT/TOEFL/TOEIC/GEPT/IELTS/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CSEPT/FLPT)： |
| 2.法語檢定成績( DELF/DALF/TCF/TCF-DAP/FLPT)： |
| 3.德語檢定成績(GOETHE-ZERTIFIKAT/TestDaF/FLPT)： |
| 4.西班牙語檢定成績(DELE/esProBULATS/FLPT)： |
| 5.俄語檢定成績(TORFL)： |
| 6.義大利語檢定成績(CELI/CILS)： |
| 7.日語檢定成績(EJU/JLPT/TOP J/ FLPT)： |
| 8.韓語檢定成績(TOPIK)： |
| 9.越南語檢定成績(IVPT)： |
| 10.泰國語檢定成績(TLPT)： |
| 11.印尼語檢定成績(UKBI) |
| 12.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

|  |
| --- |
| 其他參考項目（附件1-5） |
|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

|  |
| --- |
| 受領我國政府獎學金狀況 |
| 🞏已領取🞏無領取 🞏具獲獎資格尚未領取 (續填下項資料)本人領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金出國留學 (進修)獎學金名稱：受領獎學金期間：自 年 月 至 年 月，共計 年 月領取獎學金金額： 元 / 年 |

|  |
| --- |
| 經費需求 |
| 總經費合計新臺幣\_\_\_\_\_\_\_\_\_元 | 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本人於國外研習進修所需相關費用1.學雜費 元2.生活費 元3.住宿費 元4.保險費 元5.行政費 元(含銀行相關行政費用)6.手續費 元(含跨國匯款費用)7.來回機票 元 |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背面影本

|  |
| --- |
| 切結書  |
| 本人依「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提出申請，並切結以下事項* + - 1. 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2.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類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金等)， 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3. 未領取教育部留學獎補助金(如公費留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金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金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金等)，如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領取本獎學金者，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4. 同意錄取本案後提供個人資料，由高雄市政府依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行蒐集、處理、利用及相關研究；另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高雄市政府於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料保護法第十六條但書所定情形外，不做其他用途。

特立切結書為憑。簽名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日 期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日 期 |  |
| 系主任簽名 |  | 日 期 |  |
| **學校初審****同意薦送** |  | 日 期 |  |

|  |  |
| --- | --- |
| **所需具備資料（自我檢核）****1式8份計畫規定順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 **已備齊** |
| 1.已簽章報名表  | 🞏 |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 |
| 3.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 |
| 4.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 |
| 5.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報名者親筆簽名) | 🞏 |
| 6.身分類別【除報名報名一般生(普通生)外，餘擇一提供】(1)報名一般生（中低收入戶）或一般生（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2)原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新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4)身障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7.附件1-1至附件1-2 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 **（由學校提供，格式不拘）** | 🞏 |
| 8.附件1-3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 🞏 |
| 9.附件1-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正本 (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需具備語文能力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英語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 | 🞏 |
| 10.附件1-5 其他參考項目影本**（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無則免附）** | 🞏 |
| 11.申請人切結書簽名、家長或監護人、系主任簽名 | 🞏 |
| 12.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 🞏 |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附件2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1. **個人自傳**
2. **國外學習目標與計畫**

一、含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績效目標及文獻等項目。

二、著重於可行性、完整性與學習內容規劃等，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1. **國外學習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

一、就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之連結進行設定。

二、著重於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其延續性。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1.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一、就執行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對個人、學校與本市之貢獻等。

二**、**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以上字數總計約 3 千字間，參考文獻不列入字數)**

聲 明 書

附件3

 本校所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理，且執行計畫涉及國外相關學習內容、實習待遇、實習時數、簽證種類、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學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薦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薦送生返國後成果報告上傳及辦理相關經費報支等事宜。如有不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異議。

校長核章：

立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同 意 書

附件4

 OOO學校 學系/組別 同學參與就讀學校所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雙方同意學生於國外期間仍須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決無異議。

立同意書

學生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附件5

 (學校全銜)

高雄市政府

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申請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暨資料檢核目次表

1. **計畫基本資料**
2. 計畫經費
3. 109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 元整。
4. 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元整。
5. 109年度學校預計薦送學生數 人，內含

一般生(普通生) \_\_\_人、一般生(中低收入戶) \_\_\_人、

一般生(低收入戶) \_\_\_人、原住民生\_\_\_人、

新住民生\_\_\_人、身心障礙生\_\_\_人

1. 學校預計薦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學習之大專學校、企業或機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學系/年級 | 研修領域 | 國別 | 大專院校/企業/機構 | 研修期限 | 申請補助經費 | 在校平均成績 |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 年齡 | 身分類別 |
| 01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註1. 大專院校需含學院名稱。

註2. 身分類別一般生(普通生)請填1、一般生(中低收入戶) 請填2、一般生(低收入戶) 請填3、原住民生請填4、新住民生請填5、身心障礙生請填6。

1. **計畫其他相關說明**
2. 薦送學校作業方式
3. 請敍明學校選送學生之甄選作業方式
4. 請檢附校內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5. 學校薦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6. 外國語言能力要求
7. 在校成績要求
8. 預計薦送學生之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是否適切
9. 預計薦送學生之領域是否妥適
10. 國外修讀學分數要求及其他事項
11. 執行本計畫鼓勵推廣與學生國外學習管理措施
12. 校內鼓勵及推廣學生國外學習措施

如舉辦說明會、國外學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1. 學生國外學習管理措施

(1)學生國外學習關懷輔導機制

 如何落實關心與掌握學生海外生活狀況

(2)學生國外學習績效考核機制

如何確保學生海外學習狀況符合所提計畫規範，並應每季報送本府教育局備查。

1. **薦送生申請資料(請依所送初選名單人數自行增加)**
2. 系 年級 同學

|  |  |
| --- | --- |
| **所需具備資料****1式8份計畫規定順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 **已備齊** |
| 1.已簽章申請表  | 🞏 |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 |
| 3.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 |
| 4.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 |
| 5.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報名者親筆簽名) | 🞏 |
| 6.身分類別【除報名報名一般生(普通生)外，餘擇一提供】(1)報名一般生（中低收入戶）或一般生（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2)原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3)新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4)身障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7.附件1-1至1-2 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由學校提供，格式不拘）** | 🞏 |
| 8.附件1-3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 🞏 |
| 9.附件1-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正本 (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需具備語文能力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英語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 | 🞏 |
| 10.附件1-5 其他參考項目影本**（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無則免附）** | 🞏 |
| 11.申請人切結書簽名、家長或監護人、系主任簽名 | 🞏 |
| 12.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國外學習計畫書 | 🞏 |

附件6

*大專院校（學校名稱）*

辦理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行政契約書範本

**大專院校（學校名稱）辦理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行政契約書**

甲方：大專院校（學校名稱）

乙方：本校 學系/組別 君

身分別： □ 一般生(普通生) □ 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生)

 □ 原住民生 □ 新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填寫時務請勾選錄取身分類別及詳閱本契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高雄市政府之「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條件薦送乙方，並獲高雄市政府審查通過，公告錄取乙方後，由甲方補助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國名） 城市 學校（企業/機構）進行國外學習（□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來所訂定(修正)之一切有關獎助國外學習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壹、人員甄選

第1條 甲方依照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之條件，並訂定審查程序(含語言能力)辦理初選，並甄選適當學生薦送至高雄市政府，但需確保薦送學生資格符合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之規定。

第2條 於高雄市政府公告錄取名單後，乙方如經錄取，應即檢附甲方所列規定文件，親自或委託代理人至甲方辦理簽訂行政契約書，經甲方審核無誤並確認獎助金受獎起訖期間後，始具錄取資格。

第3條 乙方最遲須於 年 月 日前與甲方辦妥簽訂行政契約書，逾期未簽定者喪失資格。

貳、履行期間

第4條 自乙方錄取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國外學習（□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返國為止。

第5條 乙方至遲需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進行國外學習（□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

第6條 本計畫依高雄市政府核定為主，由甲方以分期方式撥付獎助金予乙方，前述分期以按月撥付為原則，至多調整3個月為一期。另各期撥付額度由甲方視乙方國外學習情形而訂定。

第7條 獎助金核撥時間由甲方訂定，並與乙方確認核撥程序。

第8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未滿6個月而逕行結束者，不得領取本計畫獎助金，已領取者應全數繳回。

第9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但未執行完畢，應繳回該年度未執行完畢已領取之獎助金。

第10條 乙方於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受獎助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離校者，不得領取，已領取者應全數繳回。

第11條 乙方具相關規定應繳回經費之情事者，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90日內返還，逾期不繳回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獎助金之約定辦理。

參、出國以前

第12條 甲方於乙方赴國外學習（□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二星期前，函報高雄市政府確認乙方基本資料。

第13條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甲方(乙方)應親洽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不得變更、新增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機構)。如事前未經甲方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任意變更新增者，即喪失資格，並由甲方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肆、國外學習期間

第14條 乙方非遇有特殊事由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國外學習，乙方若需變更國外學習計畫，需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變更後，始可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資格，並由甲方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第15條 甲方需協助乙方配合高雄市政府進行本計畫相關資料建檔與維護，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機構)、預計返國日期與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伍、返國以後

第16條 乙方於國外學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轉學、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如係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後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始得離校。

第17條 乙方於國外學習期間，如違反國外學校(企業/機構)規定，致無法依原定計畫繼續學習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第18條 國外學習結束後30日內，甲方需檢視乙方之國外學習成果報告(至少應包含學習紀錄、語言運用、生活記事、心得感想等)及國外學習過程所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等相關資料，併同甲方之成果報告書等，於乙方國外學習結束後60日內函報高雄市政府。

第19條 乙方完成國外學習，自返國日起一年內，有應配合甲方或高雄市政府後續相關研習宣導之分享講座或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不能配合者，由甲方追回乙方所領之全部獎助金。

陸、保證事項

第20條 乙方因違反本契約規定，有應繳回獎助金情事者，甲方應通知乙方繳回獎助金。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領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繳回。逾90日仍未繳回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領之全部獎助金。

第21條 乙方應由家長(監護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負連帶償還之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領貨幣總額，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連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律師費）。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22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各項獎助費用之發放。

第23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切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4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柒、其他

第25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規定辦理。

第26條 乙方在國外學習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令或嚴重損及國家利益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切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7條 乙方領取本獎助金期間，不得同時領受教育部公費留學獎補助金（如公費留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金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金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金等）者，不得再申領本獎助金。曾領取本獎助金者，不得再次申請。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律責任，並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8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理出國留學事宜。獲本獎助金錄取者，不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留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第29條 乙方出國留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不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請獲准後，始得恢復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年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留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資格者，其已領之獎助金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不履行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獎學金之規定辦理。

第30條 為參加高雄市政府滿天星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乙方同意提供甲方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執行人員就乙方之成果報告或所製作之相關資料(如心得報告、活動短片、簡報或問券調查表等)等著作權無償授權於甲方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

第31條 本契約未規定之國外學習等事項，依行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相關計畫及相關法令辦理，高雄市政府亦得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通知甲方與乙方共同遵行。

第32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乙份，並函報高雄市政府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大專校院學校名稱 代表人：校長 000

地址：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附件7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錄取學生資料單

|  |  |
| --- | --- |
| 錄取編號 |  |
| 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國外居住地址 |  | 國外連絡電話 |  |
| 國內緊急聯絡人資料 |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手機號碼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E-MAIL |  |
|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附件8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學校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 (錄取學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國家、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名稱、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考評成績或評語)

|  |  |
| --- | --- |
| 獲補助年度 |  |
| 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錄取學生姓名 |  |
| 各錄取學生國外學習國家(含城市) |  |
| 各錄取學生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 |  |
| 1. 緣起
2. 校內說明會與學生初選程序
3. 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聯繫與生活安排
4. 校內行前說明會與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報到事項
5. 國外學習之具體效益(請條列式列舉)
6. 執行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7. 附件
 |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附件9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個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 (錄取學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國家、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名稱、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考評成績或評語)

|  |  |
| --- | --- |
| 獲補助年度 |  |
| 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 |  |
| 中文姓名 |  |
| 國外學習國家(含城市) |  |
| 國外研習學校、企業或機構 |  |
| 國外學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  |
| 一、緣起二、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簡介三、至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之研習實習情形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四、國外學習之生活體驗五、國外學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六、感想與建議備註：一、以上著重於「二」與「五」，整體內容至少10,000字。二、內容請針對學習內容規劃之落實情形、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具體呈現。三、另請詳述研修課程與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其延續性。四、提出對個人、學校與本市之貢獻等內容。 |